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5年1月8日 下午 03:53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1860.pdf
主旨: 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1件：該中心113年度審閱上櫃及興櫃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2369-9555

1131860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302032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中心113年度審閱上櫃及興櫃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如說明，請轉知會員卓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052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專家意見書品質，本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共同制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並依主管機關指示建立專家意見書抽核機制，謹彙整本中心113年度審閱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專家意見書缺失事項如附件，惠請轉知會員參考及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總經理 陳麗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判發

審閱上(興)櫃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

113 年度

缺失事項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
意見書摘要	<p>一、雖已包括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惟引用之法令及條次有誤。</p> <p>二、未包括所屬機構名稱及地址。</p>	<p>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1 款</p> <p>第 23 條第 2 款</p>
聲明事項	<p>未敘明「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遵循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或有酬金之情事」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p>	<p>第 24 條第 1 項</p>
本文	<p>一、未包括受評標的基本狀況(例如：所營業務、財務狀況等)。</p>	<p>第 25 條第 4 款</p>
	<p>二、受評標的為股權，採「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有下列未依指引揭露之情事：</p> <p>(一)僅採用收益法，惟未敘明僅採用單一評價方法之充分理由。</p> <p>(二)就資料來源係委任人或受評標的內部資訊且未經公正第三方驗證者，未說明所作之評估程序及資訊是否具適當性及合理性。</p> <p>(三)採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時，未敘明管理階層對受評標的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之決定基礎。</p> <p>(四)未敘明對不同評價方法所得出初步價值或價值區間之差異之綜合分析、調節及說明。</p>	<p>第 15 條</p> <p>第 26 條第 6 款</p> <p>第 27 條第 2 款</p> <p>第 27 條第 4 款</p>

	缺失事項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
	<p>三、受評標的為股權，採用「其他專家報告」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有下列未依指引揭露之情事：</p> <p>(一)未敘明所使用資訊及其來源，且就資料來源係委任人或受評標的內部資訊且未經公正第三方驗證者，未說明所作之評估程序及資訊是否具適當性及合理性。</p> <p>(二)未敘明歷史財務資訊。</p> <p>(三)評價方法採收益法時，未敘明管理階層對受評標的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及折現率、資本化率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p> <p>(四)未敘明對其他專家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所作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並對是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表示意見。</p>	<p>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6 條第 6 款</p> <p>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7 條第 1 款</p> <p>依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第 27 條第 2 款</p> <p>第 28 條第 1 項</p>
專家簡歷	意見書內容未包括專家簡歷。	第 22 條